

#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 壹、活動主旨

- 一、為配合辦理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標誌(Logo)設計之徵選，作為本屆全大運活動的大會精神與象徵。
- 二、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性徵選活動，設計具代表性之標誌，建立有關全大運之視覺形象，廣泛應用於全大運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以及發揮全大運精神之效果。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

## 參、徵選方式

-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現任教職員工生皆可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三、收件單位：國立臺東大學(105 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執行辦公室)。
- 四、收件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 五、聯絡電話：089-517317 或 089-318855 轉 3701 余亭儀(專任助理)。
- 六、參賽者送件時請確認是否含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徵選報名表【附件二】、紙本圖稿【附件三】、已燒錄作品電子圖檔之光碟置入同一信封袋(敬請妥善包裝)，並於郵件信封外黏貼 A4 大小之封面【附件四】，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始得完成報名手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七、得獎公佈：得獎名單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揭曉，並公布於國立臺東大學網站(<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
- 八、每件參賽者作品以一人獨立創作之未曾出版及發表(含雷同)之作品為限，一人限報名一件作品不接受團體報名。
- 九、錄取結果將通知獲獎人員並擇期公開頒獎，得獎作品將於記者會中呈現。

## 肆、設計原則

標誌(Logo)之樣式、用色、架構等能夠充分展現出在地特色與意象為主，結合大會吉祥物【附件五】，表現運動員自我超越、自我挑戰之精神，希望象徵臺東這片淨土的豐沛富饒與臺東子弟源源不絕的強健生命力。

## 伍、規格說明

(一)Logo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 250 字為上限。

(二)檢附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及徵選報名表【附件二】，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將圖檔排版於紙本圖稿【附件三】，以彩色印刷方式輸出。

(三)Logo 作品以電腦繪圖完稿，並燒錄於光碟中，內容須包含：

1. 圖稿之電子檔（限以\*.ai、\*.psd、\*.cdr、\*.indd、\*.riff 等檔案規格，解析度 150 dpi 以上），若有文字請轉曲線或外框。
2. 請將前述原檔，轉製為「\*.pdf 檔」。

## 陸、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創意性、完整性、代表性、在地特色等項目。

二、初選：由主辦學校聘請各界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並擇優選出，創意 35%，用色與造型佔 30%，代表性與特色 35%。

三、決選：將入圍作品公佈於國立臺東大學網(<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以學者專家評選成績及網路人氣票選之總和為徵選結果，分值比重為學者專家評選佔 80%，網路人氣票選佔 20%。

四、投票活動將另行公布於大會之臉書粉絲專頁(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五、得獎者名單將於國立臺東大學網站中公告(<http://www.nttu.edu.tw/bin/home.php>)。

##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1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0 元。

(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

## 捌、費用支應

有關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相關經費支應。

## 拾、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學校統一編號。
- 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破損或著作權讓與授權同意書未簽名蓋章表示同意、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學校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必要時獲獎作品需依據主辦機關指示做部分修改，提供修正後電子檔，不另致酬，並不得有異議。
- 四、利用網路、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投票數或啟動重新計票機制。
- 五、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六、若對參賽者之作品有疑義或出現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另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以從缺計，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均請自行留存或備份。
- 七、得獎者將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主辦學校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
- 八、參賽作品寄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請參賽者於寄件後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作品若因寄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寄送遺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毀，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九、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學校有權隨時進行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學校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標誌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 編號              | (本欄由主辦學校填寫)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br>或<br>就讀學校   |            |       |      | 職 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住宅：<br>行動： |       | 辦公室：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            |       |      |                 |             |
| <p>一、蒐集機關名稱：國立臺東大學</p> <p>二、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p> <p>三、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p> <p>四、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p> <p>(一)查詢或請求閱覽。</p> <p>(二)請求製給複製本。</p> <p>(三)請求補充或更正。</p> <p>(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p> <p>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p>                          |            |       |      |                 |             |
| 授 權 書   |            |       |      |                 |             |
| <p>一、茲同意遵守「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追回獎金。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該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國立臺東大學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學校除保有該得獎作品之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及刊登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或無法配合者，將改列為入選名次，並追回獎項及溢領獎金，由下一名次得獎者遞補。</p> <p>三、若參賽作品違反約定涉訟者，參賽者同意以主辦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四、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p> |            |       |      |                 |             |
|   |            |       |      |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日             |             |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附件二】報名表與【附件三】參賽作品一併送件。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 編號 | (本欄由主辦學校填寫)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br>或<br>就讀學校 |     | 職 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辦公室： |    |             |
|                   | 行動：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報名表

|                       |
|-----------------------|
| 標誌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250 字以內) |
|                       |

說明：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三】一併送件。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紙本圖稿

標誌紙本圖稿：(請適當縮放)

說明：本表連同【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一併送件。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TEL: 089-517317 余亭儀專任助理

國立臺東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執行委員會執行辦公室 收

【附件四】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 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
- 標誌設計報名表 (附件二)
- 光碟 (內含作品完整電子圖檔)
- 標誌紙本作品 (附件三)
- 郵件封面暨確認清單 (附件五)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本次大會之吉祥物圖稿



**名稱：**東獅

**命名原由：**

由臺「東」大學與太陽旭日「東」昇的東及臺東大學以「師範」學院起家，沿伸的獅，組合出具有象徵意義，親切可愛的「東獅」。以獅子為主軸，與全中運結合，以「豬獅(諸事)順利」為意象主軸，締造佳績。

**設計理念：**

白獅為神聖和希望的象徵，代表運動員堅忍不拔的精神。鬃毛上的藍綠色是山與海的渲染，是對臺東這片土地的愛護與崇敬。同時也傳承了勇氣與信念，以獠牙作為信物，體現了力與美的延續。Hi, Give me five!

**個性與特質：**

獅子座，總是笑嘻嘻地露出小虎牙，為大家散播歡笑。隨時都充滿著元氣活力，準備迎接挑戰。嗜好是健身，有時會調皮地小小惡作劇，最喜歡晴天的鏡心湖畔，因為望著湖光嶙峋可以使人放鬆身心。